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重要提示

1、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0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62%。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3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3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30万股股票。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5月25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大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1年5月24日公布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的要求，主承销

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6个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资金,有效申购资金为115,5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100万股。

二、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共配号70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7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5月2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一位数	4, 9, 0, 5
末两位数	46, 02, 32, 23, 62, 53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4个,每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30万股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1,020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家数为5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48.57142857%,认购倍数为2.06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1,020万股。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 (万股)	获配数量 (万股)
1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	30
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10	210

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510	270
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10	240
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	510	270
合计		2,070	1,020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1、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报价 (元)	数量 (万股)
一、基金管理公司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6.00	30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	3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0	30
二、证券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7.52	1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00	3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6.00	90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8.08	3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5.00	3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5.00	3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6.50	1,02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0.00	1,020
三、保险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5.00	5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55.00	5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5.00	5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	55.00	510
四、财务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5.00	210

五、推荐类询价对象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7.11	60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51.00	300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5.00	30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得利宝至尊10号	35.00	30
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0.00	3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48.00	30
上海聚益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聚益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49.00	30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0.00	30
深圳市尚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诚证券信托	35.00	30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5.88	30
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43.00	30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研究员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认为发行人合理的价值区间为70.76~81.00元，对应发行人2010年静态市盈率39.31~45.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5月20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的平均市盈率为43.63倍。

六、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股票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资金（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021)22169100、22169145、22169496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7日